

### 公司配售

我們已與Dalvey Asset Holding Ltd (「基礎投資者」) 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得股份數目的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8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匯率為7.7560港元兌1.00美元(即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數據公佈所載於2013年6月28日紐約的港元兌美元電匯中午買入匯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80,123,000股股份，佔於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6.4%或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5.6%。基礎投資者(包括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除根據有關基礎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有關向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於2013年10月30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概述如下：

#### ***Dalvey Asset Holding Ltd***

Dalvey Asset Holding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後者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人。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為一家亞洲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及東南亞的私募股權投資。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已經簽訂並（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以協議豁免或變更）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成為無條件或隨後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以協議豁免或同意；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前被撤回；及
- (3)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並無終止。

###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如基礎投資協議所規定）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惟轉讓予有關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子公司則除外，但前提為該全資子公司須書面承諾，且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作為基礎投資協議的擔保人）亦須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將受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約束。